

敬啟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可 (i) 以中文及／或英文製備的印刷本（「印刷本」）；或 (ii) 以電子方式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電子版本」）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註)。

現特來函以確定閣下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意向選擇。請填妥附上的回條，並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香港交易所在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仍未收到閣下填妥的回條，或未曾收到閣下反對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的回應，閣下將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代替印刷本。

若閣下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香港交易所會於印刷本寄出當日，以電郵方式（或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郵寄至閣下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通知閣下有關於公司通訊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閣下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選取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儘管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香港交易所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我們鼓勵股東選擇電子版本，除有助環保外，我們認為這亦是與股東通訊的最便捷和有效率的途徑。若股東選擇電子版本，香港交易所會捐出 50 港元予致力推動環保的慈善團體，上限為每年 10 萬港元。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印刷本均可向香港交易所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兩個版本亦同時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查詢熱線，電話為 (852) 2862 8688。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繆錦誠
謹啟

201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註：「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HKXH-21082014-1(2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回條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

(請以「X」號選擇一項)

- 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代替印刷本, 並在有關公司通訊印刷本寄出時向本人/吾等發出電郵通知至 _____ (如有)或郵寄通知信函至本人/吾等的地址; 或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 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 或
- 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公司通訊」指香港交易所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從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本回條, 必須填寫有關資料。

註:

1. 請清楚填寫本回條。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 即告作廢。
2. 倘若香港交易所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應, 閣下即被視作選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公司通訊代替收取印刷本, 日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司通訊時將會向閣下郵寄通知信函。
3. 上述指示適用於日後所有寄發予閣下之公司通訊, 直至閣下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為止。
4. 為免存疑, 特此說明: 本回條上任何其他額外手寫指示概不受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香港交易所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香港交易所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 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 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v) 詳情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香港交易所私隱政策聲明。

HKEXH-21082014-1(21)

郵寄標籤

寄回本回條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37
 香港